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077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Jikangxiang
集康像

申 请 人 马宏伟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倒墩子村51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婴儿尿布；婴儿奶粉；净化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冬虫夏草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；兽医用药